

一家五口当了42年“黑户”

1970年户籍档案被弄丢,宁阳县公安局:拿村里长期居住证明可办理

文/片 本报记者 邢志彬



宁阳县南驿村李培芬和三儿两女的户籍档案在1970年被人弄丢,现在只有大女儿在工作单位落下户口,42年来生活受到很大影响。宁阳县公安局户政科民警答复,拿着村里开具的长期在此居住的证明,到当地派出所就能办户籍。

42年前,全家没了户籍

72岁的李培芬回忆说,1970年,和4个孩子户口都在宁阳南驿大队第七小队。当时分粮食靠劳动“挣工分”,4个孩子中最大的才10岁,“家里吃饭的多,干活的少,处处受人欺

负。”

同年5月16日,小女儿出生,让村里部分人更加不满。还没来得及给小女儿落户口,大队三个人,把她们的户籍档案扔到大街上,从此一家人成了“黑户”。

大女儿孙爱芹说,那时户籍不归派出所管,“已经过去40多年,当事人和目击的街坊邻居很多都不在了。”那年她才10岁,后来反映过多次,因各种原因没能解决。

没身份证外出打工都难

在农村,没户口意味着分不到粮食和土地。全家老小靠李培芬老伴的小理发店维持生计。来剃头的好心人看他们可怜,常多给一两毛钱或者留下点粮票。五个孩子几乎靠吃百家饭长大。

李培芬说,别人地里收完玉米,刨完地瓜,经同意她带着孩子再刨一遍,靠吃地瓜过日子。最难的时候要过饭,受的苦没法想象。五个孩子中四个上到小学二年级就辍学,只有大女儿孙爱芹读到高中。

现在孙爱芹和丈夫把户口落在工作单位。而四个兄弟姊妹没有户口找不到正式工作,只能在村里做点小生意。最小的妹妹42岁了,没身份证,有一年想去南方打工买不到车票,不允许住宾馆。

持村长期居住证明可办理

6日,宁阳县公安局户政科民警说,要先证明这家人确实常年在南驿村居住才可以办户口。建议李培芬一家到村委开具长期在村里居住的证明,本人拿证明去当地派出所办理。南驿村的辖区警长会到村里走访了解情

况,之后把他们户口办好。

南驿村书记丛勇利说,居住证明很好开,村里会积极配合。老人户口办好后,可以马上办理老年人领补贴手续。

山东大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大兴说,有户口后居民

有权要求分一块基本口粮土地,具体要看村里土地闲置和分配情况。42年来因没有户口遭受的损失,村委应该给一定数额的赔偿,计算方式要根据具体情况协商。孙爱芹说,赔偿问题等办好户口后再找村委协商。

提起因户口受的委屈,母女二人很难过。

居民户口簿
Household Regist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
Under Super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P.R.C.